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的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进行了审议，现发表意见如下：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差错更正》及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有关规定，是对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的客观反映，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、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。因此，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，公司将进一步加强管理，避免类似事件再次发生，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特此说明。

林州重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七日